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1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执行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实施了《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自 2018 年以来，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特别是近期二级市场受外部市场因素影响持续走低，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出现了一定比例的倒挂，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且难以达到预期的股权激励效果。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评估后，决定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28,000 股，与之配套的《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该事项尚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16 年 11 月 01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6 年 11 月 0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 21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 326 万股，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授予价格为 25.97 元/股，激励对象为 21 名，授予数量为 32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

7、2017 年 06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4,0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6 万股变更为 652 万股。

8、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1 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195.6 万股申请解除限售。监事会对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9、2018 年 01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宫声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735 元/股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意见。公司 2018 年 0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10、2018 年 03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韦桂玲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735 元/股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意见。公司 2018 年 04 月 0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11、2018 年 0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高鹏先生、关贤义先生、王帅先生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二期 16.80 万股，第三期 22.40 万股），以及因 2017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要求的 191.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191.40+22.40=213.8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735 \text{ 元/股} \times (1 + \text{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意见。公司 2018 年 0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12、2018 年 06 月 06 日，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以公司总股本 288,1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人民币（含税）。

13、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共 223.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28,812 万股变更为 28,588.4 万股，授予对象由 21 名调整为 16 名。

14、2018 年 09 月 0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执行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与之配套的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执行。本次回购注销的 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2,328,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原因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实施了《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 2018 年以来，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特别是近期二级市场受外部市场因素影响持续走低，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出现了一定比例的倒挂，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且难以达到预期的股权激励效果。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评估后，决定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28,000 股，与之配套的《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回购注销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人数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16 人，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2,328,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7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 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数量
1	张辛易	董事、总经理	800,000	240,000	320,000
2	陆林才	副总经理	700,000	210,000	280,000
3	沈华加	子公司总经理	700,000	210,000	280,000
4	陆杏坤	化工罐销售总监	700,000	210,000	280,000
5	邵娜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00,000	210,000	280,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1人）			2,220,000	666,000	888,000
合计（16人）			5,820,000	1,746,000	2,328,000

注：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及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不包括已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2,328,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76%。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数量将减少 2,328,0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306,459,735 股减少为 304,131,735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306,459,735 元减少为 304,131,735 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回购注销的价格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授予价格为 25.97 元/股。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2017 年 06 月 12 日，公司完成“以公司总股本 144,0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股份的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P=(P_0-V)/(1+n)=(25.97-0.5)/(1+1) \text{ 元/股}=12.735 \text{ 元/股}$$

2018 年 06 月 06 日，公司完成“以公司总股本 288,1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人民币（含税）”的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股份的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P=(P_0-V)=(12.735-0.2) \text{ 元/股}=12.535 \text{ 元/股}$$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

额；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回购价格=12.535 元/股×（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回购的利息计算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之日止。

若在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过程中，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四、后续跟进措施

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后，将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继续充分调动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充分考虑行业、市场环境并结合同行业成功经验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前提下，研究其他有效激励方式的可能性，或择机考虑后续股权激励计划，促进公司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后，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数量将减少 2,328,0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306,459,735 股减少为 304,131,735 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4,136,142	66.61%	-2,328,000	201,808,142	66.36%
高管锁定股	4,990,993	1.63%	0	4,990,993	1.64%
首发后限售股	20,575,735	6.71%	0	20,575,735	6.77%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28,000	0.76%	-2,328,0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176,241,414	57.51%	0	176,241,414	57.9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323,593	33.39%	0	102,323,593	33.64%

三、总股本	306,459,735	100%	-2,328,000	304,131,735	100%
-------	-------------	------	------------	-------------	------

六、本次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终止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业务员工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对于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限售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人民币 84.65 万元将于 2018 年确认，对于已回购注销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以及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而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计提。公司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影响股东权益。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但由于当前宏观经济、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出现了一定比例的倒挂，继续推进和实施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股权激励效果。公司董事会拟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价格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由于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特别是近期二级市场受外部市场因素影响持续走低，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出现了一定比例的倒挂，鉴于公司继续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拟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28,000 股。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价格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6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并同意终止执行《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终止的原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相关事宜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的手续。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9 月 06 日